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10/07	發言時間	17:00:23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函覆准予備查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10/07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10/07 2.公司名稱: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本公司股務自112年1月1日起改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，業已於111年10月06日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覆准予備查。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公司股務作業自112年1月1日起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，凡本公司股東自上開日期起洽辦股票過戶、領息或配股、變更地址、股票辦理掛失、質權設定或撤銷、印鑑變更或掛失、以及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事宜，敬請駕臨或郵寄台北市100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，電話：02-6636-5566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